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664桃園市楊梅區紅梅里校前路
149號

承辦人：國教團專輔員 宋建鋒

電話：03-4756261

電子信箱：yoliang2020@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梅國秀分字第1140000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121113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評選與分享1140109到校分享部份
v3 (376439617X_1140000440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桃園市113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 到校分享」，第二期第一梯次申請（114年1月至7月）計畫一份，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教育局113年9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30094987號函辦理。

二、實施方式如下說明：

（一）時程場次：第二期114年1月至114年7月為止，約50場。

（二）申請時間：第一梯次即日起至114年2月21日（五）止。

（三）申請對象：本市各國中小，以校為單位申請，每校以申請至多三場次（不同領域）為限。

（四）分享團隊：榮獲112、111、110、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評選」特優獎勵之教師。

（五）申請方式：請各校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實施計畫講師團名冊」（計畫附

教務處

114/01/14 15:33



1140000349

有附件

件一)視實際需求向各講師提出申請。洽商完成後，填妥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申請表(計畫附件二)，核章後上傳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學校填報→用學校文書網路通知系統的帳號(密碼同帳號)登入→「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申請表(第二期)」。

(六)各校辦理完畢二週內，請將「統一收據」(繳納人：桃園市立楊梅國中)、「黏貼憑證」正本(計畫附件三-1或附件三-2)及「匯款帳號明細表」(計畫附件四)郵寄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919號)宋建鋒教師收，另將「成果冊」(計畫附件五)上傳至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school.php→「113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第二期成果填報」。

三、檢附本案計畫一份，內含講師團名冊、到校分享申請表及辦理完畢完成之相關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蘇美珍校長(含附件)、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宋建鋒老師(含附件)

